

第2期 2022年
总第十二期
台州市城投集团纪委

清廉

“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

诱导集体决策出借公款构成何罪？

“没有悬念”的背后

以案为鉴，变“废”为宝实为中饱私囊

苏氏家风：人才辈出的文化密码



廉诗廉画



古人云此水，一歃怀千金。
试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
—晋 吴隐之

晋隆安年间，广州官府衙门贿赂盛行，贪污成风。朝廷欲革除其弊政，派吴隐之出任广州刺史。赴任途中，吴隐之听闻当地有一“贪泉”，传说即使清廉之士，一饮此水，也会变得贪得无厌。吴隐之便专程赴“贪泉”饮水赋诗，以一首《酌贪泉》表明自己清廉为政的决心。

其后，吴隐之果然言行一致，在广州任上数年，力矫贪渎腐败，为官清廉。

《清廉城投》

主办：台州市城投集团纪委

顾问：俞 宏

主编：杨国猛

责编：林夏斌

编辑：杨杨童忻

目录 contents

2022年第二期 总第十二期

廉情资讯

02 集团纪委书记讲廉洁课：

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

05 集团纪委精准把脉风险点 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

法纪链接

07 诱导集体决策出借公款构成何罪？

由重庆市云阳县大地测绘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秦笃军案说起

15 安排亲友在所属国企挂名领薪如何定性？

古今镜鉴

19 漫画说纪 | “没有悬念”的背后

22 以案为鉴 | 变“废”为宝实为中饱私囊

24 人生万事须自为

经典品读

26 苏氏家风：人才辈出的文化密码

集团纪委书记讲廉洁课： 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

为进一步增强集团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提升拒腐防变的思想自觉，6月23日下午，台州城投集团组织召开廉洁专题讲座，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国猛以《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为题，为集团党员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洁专题课。



“什么是党的作风？”

“为什么要开展作风建设？”

“作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和严重危害”



围绕三方面内容，杨国猛进行深刻阐述，并结合国有企业实际，通过典型案例、数据罗列详细分析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12种表现形式、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的四大类别，以及企商交往“负面清单”五方面问题。课上提及的各类违纪违法案例充分暴露了党员干部对党纪法规缺乏应有的敬畏，放松了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错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

最后，杨国猛就加强作风建设提出三点要求：

- 一是强化正风肃纪。要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入开展国企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专项行动，以钉钉子的精神，深化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向纵深。
-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针对当前各地发生的国有企业典型案例，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引以为鉴，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扎牢制度笼子，防止发生同类问题。
- 三是加强自身建设。要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住考验，加强廉洁文化教育，管好身边人员，做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不越位、不越界，不越底线。

课后，参会人员表示，此次廉洁专题课，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让自己对底线和红线有了更准确的把握。在之后的工作生活中，一定会时刻把党的纪律和规矩刻在心上，烙在脑中，守住底线，不踏红线，为推进清廉国企建设贡献自己一份力。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室）

集团纪委精准把脉风险点 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源头治理和预防监督力度，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完善“闭环+监督”工作机制，近期，集团纪委书记杨国猛带队对集团16家所属子公司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调研工作。



你们公司的廉政风险点有哪些？哪些岗位的权利集中、风险等级高？”“我们在招标条件设置、工程结算等环节存在较高的廉政风险……”。这是集团纪委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调研工作时的场景。

本次廉政风险防控调研，集团纪委通过听汇报、查台账以及个别谈话的形式，了解各所属子公司的“人、财、物、事”管理的权力运行“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对岗位廉政风险排查不深入，防控措施梳理不到位等情况，集团纪委都予以退回要求重新排查，真正做到查准、查全、查实。截至目前，集团纪委指导各所属子公司梳理廉政风险点80多条，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190多条。



下一步，集团纪委将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汇编工作，进一步明规亮纪，织牢监督防控网，树牢全体职工责任意识、廉洁意识、风险意识，切实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筑牢底线，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单元建设。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室）

诱导集体决策出借公款构成何罪

由重庆市云阳县大地测绘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秦笃军案说起



基本案情：

秦笃军，男，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曾在重庆市云阳县房管所、云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云阳县大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测绘公司）等单位任职，案发时任大地测绘公司董事长。

违反政治纪律。2020年9月，秦笃军得知云阳县纪委监委在针对其违纪违法问题开展调查后，多次向被县纪委监委询问过的证人打探案情，并从关联人员李某某处获取部分账目凭证，以便应付组织审查调查。9月24日，秦笃军主动到县纪委监委交代部分违纪问题，但未交代涉嫌职务犯罪问题。

违反工作纪律。2018年，秦笃军的朋友叶某以亲友名义向银行抵押贷款200万元用于营利活动。2019年10月，叶某因资金紧缺向秦笃军借款200万元用于该笔贷款续贷验资，10月14日，秦笃军擅自将公司资金150万元及自有资金50万元，出借给叶某（未收取利息）。3日后，秦笃军将150万元归还至公司。

挪用公款罪。2019年9月，秦笃军与房地产开发商华某某等人商定，入股3000万元与华某某等人合伙开发房地产，一年后按照100%的年利率收取固定红利，连本带利收回6000万元。除自有资金和挪用公司“小金库”资金80万元外，秦笃军入股资金仍差650万元，遂于2020年4月组织召开“三重一大”专题会议及董事会，假借为公司谋利的名义，说服公司管理层以购买办公用房的名义将公款650万元借给华某某等人收取20%的年利息。2020年10月案发后追回730万元。

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2000年12月至2017年1月，秦笃军利用职务之便，本人或者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相关人员承接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共收受贿赂148万余元。

行贿罪。2014年至2016年，秦笃军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给予国家工作人员李某某（另案处理）钱款共90万余元，秦笃军获得不正当利益共500万元（已追缴）。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0年9月23日，云阳县纪委监委对秦笃军立案审查调查并于次日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党纪政务处分】2021年3月10日，经云阳县委批准，云阳县纪委监委决定给予秦笃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移送审查起诉】2021年3月11日，云阳县纪委监委将秦笃军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一案移送云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提起公诉】2021年4月19日，云阳县人民检察院以秦笃军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向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1年8月12日，云阳县人民法院一审以秦笃军犯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秦笃军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裁定】2021年9月1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1. 秦笃军在被留置调查前，多次打探案情等行为，是否违反政治纪律？如何理解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兜底条款？

卢伟：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了4种对抗组织审查行为：一是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二是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三是包庇同案人员；四是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同时又设置了兜底条款，即“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对秦笃军打探案情的行为是否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存在争议。专案组认为秦笃军在被留置调查前，得知我委可能在调查其违纪违法问题后，多次向我委询问的证人打探案情，并从关联人员李某某处获取部分账目凭证，以便应付组织审查调查。秦笃军主动到案后，顾左右而言他，根据打探到的情况，交代问题避重就轻。经过分析研判，我们认为秦笃军的行为虽不属于上述四类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但其打探案情后应付组织审查的行为具有对抗性，符合兜底条款规定的其他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

伍松：对党忠诚老实，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的基本义务。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将“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作为兜底条款，就是为了防止“挂一漏万”。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耍手段”“使心眼”，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调查，且手段日趋隐蔽。因此，在认定该类违纪行为时，要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牢牢抓住“对抗性”本质，要将打探过程和后续对抗行为结合起来，抓住对抗“整体性”，同时又要从严把握、慎之又慎，避免认定泛化。结合本案，一是秦笃军向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相关人员，以及关联人员李某某、朱某某等多人多次打探案情，主观上存在干扰、妨碍审查调查工作的故意。二是秦笃军在接受审查调查中，根据打探到的情况，避重就轻交代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对党忠诚老实的义务，同时也对纪检监察机关正常办案秩序造成影响。综合其他证据足以认定秦笃军符合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

2. 秦笃军多次挪用公款，为何有的定性为违纪，有的定性为犯罪？

为何通过集体研究决定出借公款仍构成挪用公款罪？

伍松：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了挪用公款罪三类情形：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二是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三是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在审理中，我们对秦笃军挪用公款150万元借给叶某是构成违纪还是涉嫌犯罪产生过争议，该笔事实最终认定为违纪的理由有以下四个方面：首先，该笔公款的用途是银行续贷验资，不属于从事非法活动。其次，不属于营利活动。虽然叶某以他人名义向银行借款是用于营利活动，但是该笔公款的直接用途是续贷验资，且该笔公款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应再追溯挪用的最终目的而将其认定为营利活动。再次，不符合挪用时间较长的标准。该笔公款挪用时间前后仅3天，未超刑法规定3个月的时间标准。最后，该行为属于违反党的工作纪律。秦笃军未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私自将公款150万元出借给叶某的行为，违反企业财务制度，不正当履职，属于违反党的工作纪律。

卢伟：根据2003年《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四条第（一）项，“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单位负责人为了单位的利益，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的，不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的规定，本案最大的争议点有两点，一是秦笃军在形式上以公司集体研究决策的方式出借该650万元，是否不构成犯罪。二是秦笃军实质上承诺给公司20%的年利率，是否符合单位负责人为了单位利益而挪用公款，亦不构成犯罪。

我们认为秦笃军借集体名义，挪用公款650万元和个人私自决定挪用“小金库”资金80万元，构成挪用公款罪。理由如下：一是秦笃军作为国有公司董事长，符合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要件。二是秦笃军挪用公款650万元，目的是筹齐个人投资的资金，从中获取高额利差，具有挪用公款的故意。三是秦笃军通过看似合法的集体研究决策形式出借单位闲置资金收取利息，实则是为了掩盖其个人挪用公款的真实意图，虽然单位利益和个人利益共存，但实际上个人利益远大于单位利益，并且由单位承担了资金无法收回的巨大风险。四是通过秦笃军的提议，大地测绘公司假借购买办公用房名义将公款650万元借给华某某等人收取20%年利息，大地测绘公司管理层主观上认为该650万元系放贷，且收益率仅为20%。而秦笃军与华某某等人达成合意，将该650万元作为秦笃军的投资款，这并非大地测绘公司集体决定的真实意思表示。

李杰：本案中，秦笃军挪用公司闲置资金650万元的行为，表面上看似经过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但秦笃军隐瞒个人投资的真实意图和真实获利比例，实质上是为了筹集个人投资资金以获取高额利差。秦笃军承诺给公司20%的年利息，仅仅是其真实利润的五分之一，只是为了促使公司出借资金的手段和方法。秦笃军欺骗、诱导其他决策人员产生错误认识，即使最后形成单位集体决定，也不能认定为代表单位意志，更不能成为构成挪用公款罪的阻却事由。在个案处理过程中，如果不看行为本质，只看形式上经过了“集体研究决定”便一律不作犯罪处理，将不利于打击挪用公款犯罪，集体研究决定也可能成为有些人违纪违法行为的“挡箭牌”。

3. 秦笃军是否构成自首？其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应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为何本案只判处三年？

李杰：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成立自首需要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两个要件。本案在审查起诉中，对秦笃军自动投案并无争议，但就其是否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存在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由此可知，秦笃军需在监察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秦笃军自动投案后，避重就轻，只谈违纪问题，不谈县监委已经掌握的其涉嫌行贿犯罪的问题，不具有如实供述行贿事实的要件，故秦笃军在行贿罪上不能认定为自首。

王林：本案中秦笃军涉嫌四个罪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和挪用公款罪。虽然秦笃军自动投案后，未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已经掌握的其行贿的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但秦笃军在留置期间主动交代县监委尚未掌握的其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实，且与行贿罪并非同种罪行，对这三个罪名，可以认定其构成自首。虽然秦笃军挪用公款数额巨大，本应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考虑到秦笃军挪用公款犯罪具有自首情节；挪用的公款已全部追回，未造成国家利益损失；且其在法庭审理阶段积极预缴违法所得及罚金，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综上，本院依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减轻处罚，在五年以下幅度进行量刑。

4. 如何总结此案教训，加强对国企“一把手”监督管理，

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卢伟：查办案件后，我委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专项教育、专项整改、专项治理切实加强国有企业“一把手”的管理。一是突出教育导向，拍摄以秦笃军等人为典型的国企“一把手”专题警示教育片，结合“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开展专项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国有企业“一把手”，保持震慑常在。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督促相关单位对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监管责任、堵塞制度漏洞，深化“以案促改”。目前已建立和完善资金监管等方面制度共48个。三是突出治理导向，开展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国有企业腐败案例，举一反三排查廉政风险点，通过自查自纠、专项监督、重点检查等方式，查准找实廉政风险点，开列问题清单进行专项整治，探索建立《云阳县国有企业“一把手”廉洁自律正负面清单》，深化“以案促治”。

伍松：剖析近些年我县国有企业“一把手”出现的问题，根源在于监管缺失，权力监督制约不够。如大地测绘公司虽属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直管，但因公司规模不大、效益不高，导致关注少、过问少、检查少，秦笃军又集人财物权于一身，独断专行、大搞“一言堂”，为其腐败营造了温床。秦笃军案发后，我委按照重大案件“一案一汇报一建议”制度，提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的建议，并被县委采纳。目前我县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筹建了县农高实业集团公司等5个集团公司，吸纳融合了全县40余家小规模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了国有企业管理各项制度，实现了层级管理。县委对5个集团公司班子成员直接管理，通过陆续配齐配强纪委书记、将集团公司纳入县委十五届巡察，“一把手”每年述职、考评、审计、述责述廉等方式，让县属国有企业运行不断正规化，实现有效监管，全面深化以案促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安排亲友在所属国企挂名领薪如何定性

【典型案例】

甲公司系乙国有公司的参股企业。2012年1月，张某经乙国有公司党政联席会议任命，出任甲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甲公司因经营困难进行改制，仅保留少数行政人员在岗，将大部分职工转为“待岗职工”。2015年1月，张某明知甲公司没有用工需求且已有大量“待岗职工”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个人违规决定以甲公司名义与其妻李某、其弟媳陈某（与张某无共同经济利益关系）以及朋友介绍的王某、周某签订劳动合同，并直接转为“待岗职工”。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甲公司在改制期间按照原“待岗职工”的标准为李某、陈某、王某、周某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共计160万余元（李某、陈某、王某、周某各领取40万余元）。

【分歧意见】

对于张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有3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身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明知甲公司没有用工需求的情况下，违规招录李某等4人并直接安排待岗，造成国有公司公共财产损失160万余元，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身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明知甲公司没有用工需求的情况下，违规招录王某、周某并直接安排待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80万余元，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违规招录其妻李某、其弟媳陈某，并以直接安排待岗领取薪酬的形式从甲公司侵吞80万余元款项，构成贪污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身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明知甲公司没有用工需求的情况下，违规招录陈某、王某、周某并直接安排待岗领取薪酬，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120万余元，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违规招录其妻李某，并以直接安排待岗领取薪酬的形式从甲公司侵吞40万余元款项，构成贪污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张某违规招录王某、周某并直接安排待岗领取薪酬，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张某在明知甲公司没有用工需求的情况下，违规招录王某、周某并直接安排待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一是从主体身份上看，张某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同时，根据《关于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监发〔2022〕1号）有关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与“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范围一致。据此，张某系经乙国有公司党政联席会议任命出任甲公司总经理，具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身份，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二是从客观表现上看，张某具有滥用职权行为。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中的“滥用职权”，主要是指行为人超越职权或者不正当行使职权，通常表现为超越职权擅自决定、处理无权事项，或者背离职务要求，胡乱作为以及故意不履职等。根据《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司、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据此，张某作为甲公司的总经理，在明知甲公司没有用工需求且已有大量“待岗职工”的情况下，滥用职权，违规以甲公司名义与王某、周某签订劳动合同，并直接转为“待岗职工”，致使甲公司为王某、周某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共计80万余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符合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

二、张某违规招录其妻李某并直接安排待岗领取薪酬，构成贪污罪

在违规招录其妻李某一事上，张某虽然具有滥用职权的故意，且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但是从其主观心态和客观行为表现看，其具有通过特定关系人直接占有公共财物的主观故意，该行为属于直接侵吞国有财产的行为，应构成贪污罪。

一是从主观上看，**张某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故意**。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一般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一般也是以超越职权或者不适当行使职权等方式侵占国有财产，其行为具有间接性、多样性等特点。而贪污罪中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主观方面一般为故意且具有直接性。本案中，张某虚构用工关系并个人决定以甲公司名义与其妻李某签订劳动合同，致使李某领取工资待遇共计40万余元，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主观故意。张某虽然未直接占有上述款项，但是其与李某系夫妻关系，符合贪污罪中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构成要件。

二是从客观上看，**张某实施了侵吞国有财产的行为**。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客观表现通常为超越职权或者不正当行使职权，而贪污罪的客观表现通常表现为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等。张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安排其妻李某在没有实际工作的情况下领取薪酬，实质上就是以零劳动成本换取国有企业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按劳分配的财产性收益，从其本质而言，属于变相侵吞国有财产的行为。需要指出的是，秘密性并非贪污行为的构成特征，不论秘密还是公开，采取上述手段贪污公共财物的行为均可以构成贪污罪。

三、张某违规招录陈某并直接安排待岗领取薪酬，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陈某虽然系张某弟媳，但是张某与陈某无共同经济利益关系，陈某从甲公司领取的款项为自己独自占有，张某主观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陈某领取的款项也未实际控制，不具有使用、支配等权利，双方也缺乏共同贪污的故意，因此，对张某违规招录陈某并直接安排待岗领取薪酬的行为，不宜认定构成贪污罪，应按照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予以认定。

需要指出的是，实践中，因滥用职权造成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经济损失，是否需要扣除非国有资本份额对应部分的损失，即采用整体说还是比例说，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认为，采用整体说较为合理。主要理由是：企业的收益及债务都是基于一个经营整体才能产生，在适用刑法时理应对企业的资产整体进行保护，且实践中企业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复杂化日益明显，“国有资本”比例有时动态变化难以精准计量，采用比例说有可能导致犯罪数额难以计算而发生放纵犯罪的情况。

漫画说纪

“没有悬念”的背后

县纪委监委收到信访举报，称县交通局招投标项目有猫腻，某公司中标“没有悬念”



楚小纪带着疑问，深入了解该项目招投标过程

没有悬念？
难不成有人暗箱操作？



经过调查，县交通局李某和袁某引起了注意



面对追问，评标专家袁某吐露了实情

李某为了项目招标的事请我吃饭，我想，只要资质齐全，让谁中标不是中，就做了顺水人情。



一场精心策划的中标剧本展现在楚小纪面前

这不是我姐的单位吗，那不如……



弟弟找到李某，请求帮忙

姐，这个项目你帮弟弟一把！
评标专家我熟悉，你按照评标系数做好标书，其他的交给我！



于是，没有悬念的中标剧本在酒局中达成共识

那这件事就拜托你啦！
放心！
感谢感谢！



李某、袁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某弟弟的公司也被列入黑名单。



执纪者说：

利用职务便利帮他人
中标，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损害制度法制权威。
党员干部应划清“公与私”
的界限，决不能违反原则底
线和纪法规定。



微信公众号



客户端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湖北省纪委监委
湖北省宜昌市纪委监委

以案为鉴 | 变“废”为宝实为中饱私囊



“由于企业面临改制，廉洁奉公的信念产生动摇，私欲膨胀，共同参与拆解销售变型拖拉机，最终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浙江省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经理胡林在忏悔书中写道。

事情还要从温岭市正在开展的国企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说起。专项整治开始不久，温岭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就收到了一封举报信，反映华阳公司管理人员变卖国家资产中饱私囊。

该公司是市商务局下属的一家国有企业，正是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之一。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随即对问题线索展开初核，发现该企业存在管理混乱、挪用资金、“账外账”等诸多违纪违法问题，遂将问题线索移送至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进一步查证。

“报废变型拖拉机的过磅单、移送单、运费发票等有明显伪造痕迹。”

“从外围走访获悉，华阳公司在温峤镇上墩村租用了一块场地用于堆放回收物资，近几年却私下在拆解报废拖拉机。”

“在与公司员工的谈话中发现一个反常现象，除了胡林和经理助理、经营拆解科科长江琦，大部分员工对本公司开展拆解业务一事毫不知情。”在案情分析会上，调查人员对近期调查的情况进行梳理，研判分析下一步调查方向。

与此同时，市纪委监委也收到了市审计局发来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反映该公司在报废变型拖拉机和报废汽车销售中存在重大疑点。

一时之间，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了变型拖拉机的销售和拆解。

原来，自当地发生一起变型拖拉机造成多人伤亡重大事故之后，温岭市要求对全市所有变型拖拉机进行提前报废，并指定华阳公司统一进行回收。

按照规定，华阳公司没有拆解资质，所有回收的报废汽车均需售卖给具有拆解资质的黄岩某金属回收公司，那他们私下拆解的变型拖拉机又从何而来？拆解销售产生的巨额利润流向了何处？随着调查人员的抽丝剥茧，一起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相互勾结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职务违法案件脉络逐渐清晰。

随后，胡林被温岭市纪委监委留置，江琦主动投案。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胡林对挪用公款及共同贪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为什么想到私下拆解这批变型拖拉机来赚钱？”

“汽车报废业内人员都明白，相比轿车，变型拖拉机和货车能拆解出更多的钢板，对外售卖后利润空间更大。接到商务局下发的文件后，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赚钱机会，就把这想法告诉了江琦，他也挺赞同的。”

“从账面上看，回收的拖拉机都已销售给黄岩某公司了，你们是怎么操作来瞒天过海的？”

“我们有分工，我负责接洽黄岩某公司，商议把这批变型拖拉机以普通轿车的价格‘卖’给对方，伪造过磅单、移送单、虚开运费发票等，把账面做平，并付给对方150元/吨的好处费。江琦负责雇工人拆解后卖废料，赚来的钱两个人一起分。”面对办案人员的追问，胡林低下了头。

经调查，2019年7月至12月，胡林和江琦制造了变型拖拉机已经销售给黄岩某公司的假象，实际上却私下拆解销售并从中牟利，非法占有本应归华阳公司所有的资金271万余元。

2022年1月，胡林和江琦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人生万事须自为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元代诗人范梈的这两句诗文启示世人，每个人一生当中的一切事情，都要靠自己努力方能有所作为；积跬步以至千里，哪怕每次仅迈出半步，但只要长久积累就可以到达宽广的世界。“自为”二字强调凡事须依靠自己，点明人生应有的态度；“寥廓”二字形容以积极态度面对人生所能达到的境界。诗文发人深省，也印证出一个质朴道理：大道至简，实干为要。

清人彭端淑在《为学》中，对事之难易提出这样一个观点，“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事之难易，在于为或不为，彭端淑进而举例道，“蜀之鄙有二僧：其一贫，其一富。贫者语于富者曰：‘吾欲之南海，何如？’富者曰：‘子何恃而往？’曰：‘吾一瓶一钵足矣。’富者曰：‘吾数年来欲买舟而下，犹未能也。子何恃而往！’越明年，贫者自南海还，以告富者，富者有惭色。”四川距离南海，路途有几千里之遥，富和尚不能到达可是穷和尚到达了，何故？只因富和尚仅将此事念于心，而穷和尚却将其践于行。

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现实中，有的人埋头苦干深挖一眼泉，最终收获实至名归的成功；有的人却左顾右盼寻找捷径，反而兜兜转转、屡尝败绩。质胜于华，行胜于言。三代塞罕坝林场人，以坚韧不拔的斗志和苦干实干的精神，半个多世纪以来坚持植树造林，建设了百万亩人工林海，创造出高寒沙地生态建设史无前例的绿色奇迹。

事业始于梦想，成于实干。面对村庄四面被千米高山绝壁合围的出行困境，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党支部书记毛相林立下“山凿一尺宽一尺，路修一丈长一丈。这辈人修不出路来，下辈人接着修，抠也要抠出一条路来”的誓言，带领村民苦干实干7年之久，最终成功铺就8公里“绝壁天路”，几辈人盼望的出山公路梦想成真，乡亲们脱贫致富的愿景得以实现。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时代的气质与风貌，就是由实干者定义的。放眼脱贫攻坚战场，正是有无数像毛相林一样的党员干部坚持实字当头、以干为先，埋头苦干、真抓实干，我们才取得了全面胜利，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我们党历来崇尚实干、注重实效，反对空谈、力戒浮华。“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是对我们披荆斩棘走过千山万水的总结，也是对征途漫漫仍须跋山涉水的鞭策。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充分表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之所以能够取得伟大成就、实现历史性飞跃，中华民族之所以能战胜苦难、迎来辉煌，靠的不是空想清谈，而是持之以恒的苦干实干。

古人讲，“天下事，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新时代，想要有所作为更加离不开苦干实干。“凡事都要脚踏实地去做，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而惟以求真的态度作踏实的工夫”，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力争干出一番无愧于时代、经得起检验的实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苏氏家风:人才辈出的文化密码

“一门父子三词客，千古文章四大家。”悬挂在四川眉山三苏祠门口的这副楹联，既道出了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千古佳话，也暗含着古往今来家道兴盛的文化密码。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三苏祠时指出：“家风家教是一个家庭最宝贵的财富，是留给子孙后代最好的遗产”。苏氏一门之所以人才辈出，与良好的家风家教大有关系。鉴古知今，苏氏家风对今天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仍有着多方面的启迪意义，择其要者，有以下三个方面。

“吾欲子孙读书，不愿富”

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良好的家风，一定是有读书传统的家风。这一点，在苏氏家风中体现得尤其明显。

苏洵的父亲苏序非常重视读书学习，他的一个重要理念就是“吾欲子孙读书，不愿富”，为此倾其钱财，购置了大量书籍。苏轼后来在给友人的信中回忆他祖父购置的书如汗牛充栋。苏洵把苏家的南轩命名为“来风轩”，作为苏轼、苏辙的书房，并亲自对家中数千卷藏书，“手缉而校之，以遗子孙”。对于成长中的苏轼、苏辙来说，“门前万竿竹，堂上四库书”无疑是再好不过的成长环境。苏辙回忆说：“惟我与兄，出处昔同。幼学无师，先君是从。游戏图书，寤寐其中。”“读书犹记少年狂，万卷纵横晒腹囊。”俨然乐在其中。

苏洵虽然“少不喜学，壮岁犹不知书”，但是“二十七，始发愤”，幡然醒悟后便闭门苦读十年。大器晚成的苏洵吸取自己“以懒钝废于世”的教训，悉心指导苏轼、苏辙读书治学。苏洵要求苏轼、苏辙每天都要背诵和抄阅古籍经典、熟记经史。晚年的苏轼曾梦见小时候没有按时背诵《春秋》一书，被父亲惩戒，吓得出了一身大汗。有诗为证：“夜梦嬉游童子如，父师检责惊走书。计功当坐春秋余，今乃初及桓庄初。怛然悸悟心不舒，起坐有如挂钓鱼。”由此可见苏洵教育之严格。

不过，苏洵对子女的教育并不是一味地严，而是严慈相济，颇具现代意识。为了培养苏轼、苏辙的读书兴趣，苏洵常常与两兄弟同读一本书，共同探讨古今的成败得失。此外，苏洵还极为推崇“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理念，注重把旅游和读书结合在一起，以拓宽眼界、提升气度。苏洵年轻时常常游历名山大川，回到家中便给苏轼、苏辙两兄弟讲述旅途见闻。苏轼、苏辙长大后，苏洵还带领他们游历名山名寺，走访名师高仕。公元1059年，父子三人进京，走水路出三峡，苏轼、苏辙玩赏沿途风景的同时，时常吟诗作词。江上航行完毕、弃船登陆时，苏轼、苏辙已经作了诗歌百首，名之为《南行集》。

“守其初心，始终不变”

在苏轼、苏澈的成长道路上，母亲程氏也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她在教育两个儿子读书时，常以古人的高洁品行进行激励教育，“闻古今成败，辄能语其要”。

有一次，程氏在教授苏轼读《后汉书·范滂传》时，不禁“慨然太息”。史载，范滂因反对宦官而被捕，其母到狱中探望，范滂长跪痛哭：“儿子不怕死，就是放心不下母亲，请母亲不要为我感戚。”范母慷慨道：“你今与李膺、杜密两位一样留下好名声，死亦何恨！当性命与气节不可兼得时，二者取其一，理应舍命取义。”范滂叩头向母亲诀别，闻者无不动容。苏轼也深深被感动，他问母亲：“轼若为滂，母许之否乎？”苏母肃然答道：

“汝若为滂，吾顾不能为滂母邪？”程氏循循善诱的人格教育，对苏轼、苏辙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起到了潜移默化的引导作用。纵观苏轼一生穷达多变、饱经忧患，然而始终刚正不阿，不肯随俗俯仰。正如苏轼在《杭州召还乞郡状》中所说的那样，“守其初心，始终不变”。

水有源，木有根。苏轼在长子苏迈走上仕途时，赠予其一方砚台，砚底刻有铭文：“以此进道常若渴，以此求进常若惊，以此治财常思予，以此书狱常思生。”饱含着苏轼对儿子的谆谆教诲。苏迈后来颇有政声，史称其“文学优赡，政事精敏，鞭朴不得已而加之，民不忍欺，后人仰之”。

“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

苏轼在《记先夫人不发宿藏》中曾记载了母亲程氏的一段教育往事。“先夫人僦居于纱毂行。一日，二婢子熨帛，足陷地。视之，深数尺，有一瓮，覆以乌木板。夫人命以土塞之，瓮中有物，如人咳声，凡一年而已。”发现前人窖藏的一坛宝物，对于一般人来讲，无疑是一笔意外之财。可是，程氏却叫人重新埋好。这种“非义不取”的家风直接影响了苏轼和苏辙的财富观。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从政后的苏轼，无论是生活上陷入困境，还是政治上跌入低谷，都能始终做到为政清明，对富贵名利泰然处之，这与其早年接受的家庭教育密不可分。他写下这样的诗句：“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安贫乐道、超然物外的人生境界跃然纸上。即便晚年被贬到海南儋洲，考虑道自己垂老投荒、难以生还，仍不忘在给朋友的信中嘱托：“生不挈棺，死不扶柩，此乃东坡之家风也。”

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都是永恒的话题。今天，梳理和探究苏氏家风，既是学习和研究三苏思想品格、精神风范、为人处世原则的重要视角，也对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有着特殊启示和现实意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